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车辆未发生碰撞却引发人伤车损的结果,肇事方是否担责?近日,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妥善调结一起涉外交通事故纠纷。该案件中,双方驾驶的车辆全程无接触,被告以“无接触即无责”为由拒绝赔偿,而受害人又亟待赔偿款纾解生活困境。案件承办法官细致梳理案情、精准释法明理,促成双方调解,同时明确普法:无接触交通事故,肇事方也需依法担责。

“无接触”交通事故致人伤车损,赔不赔?

□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张蓉萍

财产损失共计47万余元。

“无碰撞即无责”?法官抽丝剥茧解纷争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争议较大。被告唐某及涉案车辆保险公司坚持“无碰撞即无责”的抗辩主张,认为双方无接触,涉案事故纯属意外,自己无需承担赔偿义务。而原告黄某某因伤残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家中有老人和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迫切希望尽快拿到赔偿款缓解生活压力,案件审理一度陷入僵局。

其间,承办法官深挖纠纷深层症结,发现矛盾根源兼具两层因素:一方面是各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规则存在普遍认知偏差,另一方面系外籍原告黄某某因伤残陷入生活困境,亟需赔偿款缓解家庭压力。若一判了之,既无法实质性消解对立,还易衍生涉外相关矛盾隐患。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承办法官跳出就案办案的局限,立足全案事实,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推开“无碰撞即无责”的表象迷雾,精准开展释法明理工作。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以物理接触为必备要件,评判核心在于行为人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是否存在法律因果关系。本案中,唐某驾驶重型货车途经狭窄村道,未尽审慎观察的通行义务,诱发了黄某某在避险中坠崖致

残的结果,其行为与损害结果因果关系清晰。在各方未能提交充分证据推翻交管部门出具的同等责任认定的前提下,唐某和保险公司所持无碰撞即可免责的抗辩不能成立。”承办法官结合路况、危险成因、避险常识及事故认定书厘清侵权责任边界,完成法

【案后余思】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以物理接触为追责前提

道路交通领域中,“无碰撞即无责”的固化思维,是无接触交通事故纠纷频发、道路交通争议多发的重要诱因。道路通行权责统一、义务相伴,机动车属于高风险交通工具,驾驶人负有高于普通交通参与者的审慎观察、减速礼让、风险防控义务,该法定安全义务不因未发生物理接触而豁免。单纯以是否碰撞界定责任,割裂了驾驶行为与道路危险的内在联系,属于对交通法治规则的片面认知。

本案是典型的乡村道路避险型无接触事故,虽无直接车辆碰撞,却造成当事人八级伤残的严重后果,警示意义深刻。乡村道路路面狭窄、路况复杂、避险空间有限、安全容错率低,是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的薄弱环节。驾驶人经村道、窄路、弯道等复杂路段,应主动预判风险、减速慢行、礼让通行,主动消除道路安全隐

患,而非被动应对突发险情。任何未尽安全注意义务的驾驶行为,一旦诱发道路危险、造成他人损害,即应依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司法裁判的价值,不仅在于个案定分止争、填补损失,更在于以案释法、树立规则、引领社会行为。本案作为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始终坚持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原则,以柔性调解方式实现实质性化解矛盾。裁判明确,交通事故责任评判的核心是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而非物理碰撞与否,有效破除了社会普遍认知误区。此案警示广大驾驶人摒弃侥幸心理,严守安全驾驶底线,自觉履行文明礼让义务,从源头防范此类事故发生,助力构建安全、有序、文明的城乡道路交通环境。

法官提醒,司法实践中,“无碰撞即免责”是道路交通领域普遍的法律认知误区,也是无接触交通事故纠纷频发

经过法官多轮耐心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涉案车辆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付黄某某各项损失29万余元,驾驶员唐某另行赔付5000元。目前,唐某个人赔偿款5000元已当庭履行,保险公司的赔付款已于2026年7月7日足额支付。



漫画:穆依

无接触避让事故引纠纷

2025年7月26日清晨6时30分,越南籍人士黄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经顺庆区双桥镇某村村道时,与唐某驾驶的重型货车相向相遇。该路段路面狭窄、会车空间局促,面对迎面驶来的体型庞大车辆,黄某某顿感心畏惧,情急之下操作处置不当,连人带车坠下山崖,造成自身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黄某某入院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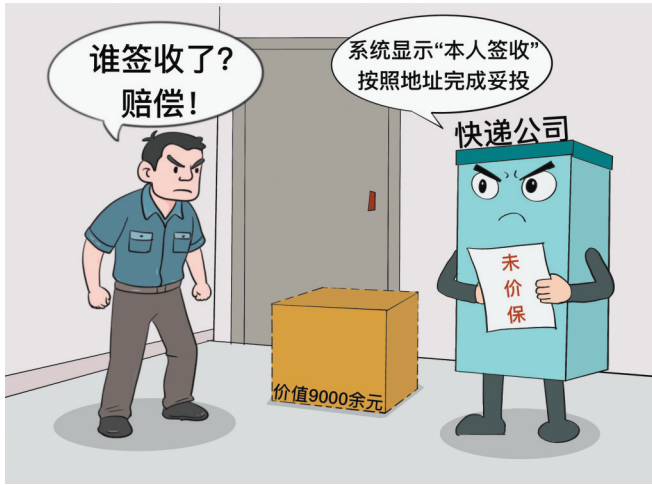
17天,产生医疗费用2.3万余元,后经司法鉴定,其伤情构成八级伤残。该交通事故被交管部门认定为,无接触交通事故,黄某某与货车驾驶人唐某对事故发生均存在过错,双方应当承担同等责任。

拿到责任认定书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6年3月,黄某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货车驾驶人唐某及涉案车辆保险公司一并诉至顺庆区法院,主张对方全额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

案里说民生

未保价货物遇违规签收丢失 责任谁担?

□ 韦德涛 吴京宇



漫画:穆依

从城市到乡村,快递物流已深度融入日常生活。然而,快递丢失、违规签收等纠纷也随之频发,那么未保价快递丢失该如何赔付?格式赔付条款是否有效?近日,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薄壁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快递服务合同纠纷案,为快递行业经营、消费者维权划定清晰边界。

2025年6月,张某某通过某快递公司小程序邮寄4件物品,寄件时未购买保价服务,共支付快递费40余元。快递员将货物送到张某某提供的

地址后,联系张某某时未接通电话,便将货物放至门口,私自操作系统点击“本人签收”。后来货物丢失,张某某认为物品价值9000余元,要求某快递公司全额赔偿。

庭审中,某快递公司辩称,涉案货运单已按照张某某指定的地址完成妥投,公司向收件人核实,收件人确认已收到货物。公司已履行快递服务合同义务,张某某要求赔偿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再者,张某某通过微信小程序下单时,页面会提示阅读并选择

是否同意《快件服务协议》,张某某只有在阅读全部协议内容同意后,才会继续履行快递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下单页面突出显示价保模块,张某某未就本案托寄物品进行任何价保。依据《快件服务协议》,未保价快件丢失,仅按运费9倍赔付,赔付上限1000元,仅同意赔付最高1000元。张某某答辩称,涉案快递的运输合同关系存在于自己与某快递公司之间,根据民法典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存在货物丢失情形,依法应由某快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某通过某快递公司邮寄货物,双方成立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某快递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未通知收件人就将货物放至收件地址处,收件人并未真正收到物品,快递员自己在系统内点击“本人签收”,该行为违反了快递服务关于“签收”的基本操作规范。快递员在未取得收件人当面验收及真实签收的情况下,擅自确认送达,属于重大违约。某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未能履行安全送达货物的合同义务,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快件服务协议》中赔偿限额条款的效力认定,法官认为,本案

中,某快递公司使用快递小程序下单时,系统强制要求用户上滑阅读全部协议后方可同意,该公司对于保价服务以及赔付标准等字体进行加红加粗,已经尽到合理范围内的提示义务。某快递公司通过保价选项为用户提供了获得全额赔偿的途径,用户在充分知晓赔偿规则的前提下,享有选择保价或不保价的自由。协议设定“运费9倍且最高1000元限额内”的赔偿标准,符合快递业通常做法。张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作为经常邮寄快递的电商,在完成强制阅读并点击同意后选择保价,应视为接受该条款。张某某未选择保价,应按协议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某快递公司按照运费9倍标准赔偿张某某损失360余元。

【法官提示】

寄送贵重物品建议购买保价服务

快递企业应严格落实《快递暂行条例》,杜绝虚假签收、随意放件等违规投递行为;规范合同条款,全面履行格式条款提示义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消费者在寄送贵重物品时,务必购买保价服务;妥善留存购物凭证、寄件单据;收件尽量当面核验签收,发现丢件、破损及时取证维权。

【法官说法】

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完整留存证据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关键。本案双方对车辆维修方案存在争议,更换下来的受损车门,是认定维修方案是否合理的重要证据。

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理赔机构,在定损争议发生后,理应妥善保管涉案物品,留存完整定损资料,以备诉讼中核查及司法鉴定使用。现因关键物证灭失,仅凭照片无法客观认定车辆受损情况,保险公司未能完成自身举证义务,依法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在此也提醒大家,发生交通事故后,若对定损标准、维修方案、配件更换及理赔金额存在异议,切勿消极默认,需及时提出异议并妥善留存沟通记录、现场影像、车辆原状等相关证据。同时,保险机构应严格规范定损流程,妥善保管受损配件、勘验资料等相关证据,避免随意处置器材等行为。事故各方应诚实守信,恪守法律底线,以证据支撑自身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NPC经济”兴起 暗藏法律隐患需警惕

□ 谢芸芸 郑珊珊

观察与思考

近年来,以真人互动、沉浸式体验为核心的“NPC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传统“门票经济”向体验经济的转型,既提升了消费黏性、带动了文旅衍生消费,也拓展了灵活就业空间,成为激活消费市场的新动能。然而,当创意与体验让位于流量和利益时,“NPC”经济在释放活力的同时,也存在三方面风险隐患。

一是知识产权“搭便车”,IP改编与使用乱象频发。部分沉浸式剧场、实景剧本游戏为快速吸引客流,直接套用知名影视、文学或游戏IP的核心设定,包括人物形象、剧情主线、角色设定、标志性道具、配乐等,未经授权即进行商业化改编与演绎。此类行为不仅侵害著作权人的改编权、复制权等合法权利,更通过攀附既有IP的市场知名度“蹭热度”,构成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二是公共场所安全保障缺位,消费者人身损害风险不容忽视。“NPC经济”高度依赖线下场景互动,无论是古城街区巡游,还是密室剧场,均呈现人流量大、动线复杂、互动性强等特点。部分经营者为追求游客“沉浸式”体验感,忽视疏散通道、道具安全、应急照明等基础防护要求,甚至在狭窄空间内设置惊吓、推搡等高风险环节。一旦发生踩踏、碰撞或道具伤人事故,经营者往往以“互动体验自愿参与”为由推卸责任,而实际防护措施与应急预案严重不足,消费者权益难获保障。

三是劳动用工存在“灰色地带”,从业者权益保障流于形式。

NPC岗位以兼职或短期从业者为主,人员流动性大,部分经营者为降低用工成本,以劳务协议、合作协议替代正式劳动合同,鲜少为NPC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发生事故,常因劳动关系认定不清、工伤申报主体缺失而陷入索赔困境,不仅损害劳动者基本权益,也加剧行业“低保障、高风险”的恶性循环,不利于从业队伍稳定与服务质量提升。

为此,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三方面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

一要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主动摸排辖区内沉浸式体验项目,建立IP授权使用清单,加大对未经授权改编、复制行为的执法力度。同时,面向经营主体开展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专题普法,引导其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授权,从源头遏制“搭便车”式侵权。

二要压实经营者安全保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共场所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经营者对场地设施、道具安全、人流密度、疏散通道等定期自查,尤其对高危互动环节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购买公众责任险,确保消费者人身损害赔偿付渠道畅通。

三要规范行业劳动用工管理。针对NPC等新兴灵活就业岗位出台用工指引,明确劳动关系认定标准,督促经营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畅通劳动仲裁和调解渠道,对恶意规避用工义务的经营者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推动行业性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

(作者单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车辆定损引纠纷 举证不足需担责

□ 衡永红 陈楠

交通事故发生后,车辆定损、维修理赔,后续追偿是群众高频遇到的法律问题。当事故各方对维修方案、维修费用存在争议时,该如何界定责任、留存证据,依法维权呢?

2025年年初,张某某驾驶车辆在道路交叉口掉头时,不慎撞上路边护栏,并与正常通行的王某车辆发生碰撞,造成王某车辆左侧前车门受损。经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王某将受损车辆送至4S店维修,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到场勘验,并拟定维修方案,决定更换车辆左后车门。保险公司将该定损方案告知全责方张某某,张某某提出异议,认

为车辆车门受损程度未达到更换标准,不同意该维修方案。

该保险公司未采纳张某某的异议,单方执行定损方案,为王某车辆更换原厂左后车门。车辆维修完毕后,保险公司将更换下来的受损车门带走并自行处置。随后,保险公司依据定损结果,向维修机构赔付车辆维修费14000余元,完成了保险赔付义务。

此后,保险公司向张某某追偿了全部维修费用。张某某对赔付金额不予认可,仅同意承担10000元维修费用,双方协商未果。保险公司遂将张某某诉至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主张全额赔偿维修款项。

法院审理查明,案涉车辆定损阶

段,张某某已就左后车门更换的必要性提出明确质疑,坚决反对更换左后车门的维修方案。保险公司在明知双方对维修方案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未妥善保管受损车门,导致本案关键鉴定检材灭失,无法通过专业鉴定核实车门实际受损程度,确认维修方案的合理性。诉讼过程中,保险公司仅提交两张车门受损照片作为证据,该照片无法客观体现车门受损面积、破损程度等专业技术参数,不足以佐证更换车门的必要性。

结合全案事实及双方举证情况,法院最终依法判决:被告张某某向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10000元,驳回保险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